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3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 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10日15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3
项目名称：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9662.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察业务 用房施工	房屋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方式：线下获取（邮箱发送）

售价：0 元

注：投标人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4973661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否则无资格参加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商务 5 号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商务 5 号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投标人。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2.1.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

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推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4973661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

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4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5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5.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5.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6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289662.28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8.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8.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包含软件版投标报价）。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和 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年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的 查询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质量、付款、验收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1）施工方案和方法（7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符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顺序、作业流程顺畅，重点任务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密，施工资源配置合理，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调配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1-7 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3.1-5 分，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3 分。	
		（2）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内容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包括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资源管理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内容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内容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包括施工噪音控制方案, 尘粉飞扬控制方案,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 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 (8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同时附其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 拟投入的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 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计 5 分, 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最低为 0 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 安全教育体系得当, 人员的管理, 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 包括农民工组织落实计划和农民工使用计划, 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 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5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进度计划有进度表或网络图, 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 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包括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材料管理计划, 降低成本的措施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1.1-3 分, 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预先识别风险源,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 应急救援体系完善, 应急小组分工明确, 对风险源监测监控管理完备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1-3 分, 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1 分。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7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外保修承诺及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1-7 分, 内容描述简单, 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1-5 分, 未进行描述或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计 0-3 分。	
业绩	8 分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份有效业绩计 2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方案各部分的内容全面详细 (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 阐述条理清晰详尽,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 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 凭空编造, 存在逻辑漏洞;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瑕疵与不足是指: 出现常识性错误, 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 缺少关键点, 条理不清晰; 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 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

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不足3000.00元时按3000.00元收取。

26.2 采购代理服务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

26.3 采购代理服务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人：朱晨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

3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白河县构朥镇，建设内容：营房围墙、外墙修、训练场地改造、宿舍窗口更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本项目的电子版图纸，如电子版图纸与实际不一致，最终以竣工图纸为准，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规则》（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3.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5.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6.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 本工程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材料价按照安康市材料信息价（2026年第四期）及市场询价计入；

四、本次编制软件采用金建计价软件，版本号：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3.2。

五、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训练场及围墙					
1	011101005001	硅PU地面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2. 面胶种类、厚度： 5厚硅PU面层 3. 做法详见设计图 纸	m2	500		
2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一般抹 灰面 2. 腻子种类：聚氨酯 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防水乳胶漆	m2	1207.7		
3	011708002001	铲除原破损涂料面 及垃圾外运		m2	1207.7		
		外立面改造					
4	011403001002	外墙面真石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墙体刷界面 剂一遍，15厚1:3水 泥砂浆找平层 2. 5厚聚合物整体防 水砂浆，中间压入 一层耐碱玻璃纤维 布 3. 涂底层涂料 4. 喷涂主层涂料 5. 喷涂主层涂料 6. 涂饰面涂料二遍	m2	524.66		
5	011708002002	铲除原破损涂料面 及垃圾外运		m2	524.66		
6	010807001001	金属（塑 钢、断桥）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85系列断 桥铝合金推拉窗 2. 玻璃品种：透明 中空安全玻璃 5+9+5 3. 金刚窗纱	m2	56.7		
7	011710002001	金属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门窗尺寸：2100*1 800 2. 垃圾清理及外运	樘	15		
		四层军营影院					
8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氛围灯 2. 型号：GB	套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0413010001	点歌机	【项目特征】 1. 名称:点歌机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1850元/套，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套	1		
10	030413010002	音响	【项目特征】 1. 名称:音响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1800元/套，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套	1		
11	030413010003	立式无线话筒	【项目特征】 1. 名称:立式无线话筒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150元/个，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个	3		
12	030413010004	高脚凳	【项目特征】 1. 名称:高脚凳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380元/个，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套	3		
13	030413010005	沙发	【项目特征】 1. 名称:5-7人沙发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8000元/个，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个	1		
14	030505018001	显示设备	【项目特征】 1. 名称:150寸显示屏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14000元/台，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台	1		
15	030416001001	支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可移动电视支架 2. 型号:GB 3. 规格:暂定1000元/个，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	个	1		
16	011301001001	天棚损坏处基层处理，乳胶漆饰面		项	1		
17	0117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石膏板隔墙	m2	20.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11710001001	木门拆除	【项目特征】 1. 门窗尺寸:1000*2200 2. 垃圾清运及处置	樘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专业】

第5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8000.00
	F1.1.1	暂列金	项	1	8000.00	8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8000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四、施工地点：

白河县构朥镇。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进度：双方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依据审计价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2. 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九、工程材料：

1.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2.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十、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有权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核查，责成承包方分批次配合检测。首次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首次抽检不合格，承包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复检的全部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承包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二、施工要求：

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项目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且承包方应对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十三、质量验收：

1. 验收流程：项目在完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发包方。发包方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发包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承包方须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部署。

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需完全满足。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此合同文本仅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白河县构机镇;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1. 工程内容：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营房围墙、外墙修、训练场地改造、宿舍窗口更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进度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支付进度：双方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依据审计价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2. 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据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

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 除因不可抗力、发包方原因或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项目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乙方应对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6.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13

白河县武警中队营房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____正____副及电子版 U 盘____壹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注册编号为：____。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 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项目名称）__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根据施工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注：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符合评分标准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